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25,924,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8,6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9,6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9,6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7,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5%；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0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就本议案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吕高华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就本议案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1,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1,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06《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1,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10《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1,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乔营强、敖菁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顾叶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叶忠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顾叶忠先生的原定任职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叶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叶忠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顾叶忠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顾叶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顾叶忠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或“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马胜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马胜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马胜利先生简历

马胜利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滕州标准件总厂；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科长助理、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腾达科技仓储科科长；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任腾达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胜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因2024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8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855,000股，由608,944,421股减少至602,089,421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份总量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5月19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52806755、邮箱：shchengdi@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权事项主要系为方便公司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所履行的必要程序，与公司已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无关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五）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并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1,850,669.54元，实收股本为608,944,42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受原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为实现业务彻底转型，2024年加速原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的收缩，且不再承接新业务，导致相应的利润急剧下降。

2、2024年度因存量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影响进一步增加，对本期的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3、因原房地产相关业务持续收缩，拟做剥离准备，公司对相关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其他影响

1、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年末摘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仍需计提可转债相关财务费用。

2、2024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24年内新增了股权激励费用分摊。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将在既定发展战略指导下，依托自身IDC全产业链优势，继续稳步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工作，推动企业稳健发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扩大转型成果

公司已从传统房地产向IDC服务成功转型，IDC业务整体收入已达到公司总营收的98%，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涉“房”影响也在逐步降低，通过协同IDC产品制造及系统集成，推动公司IDC投资运营业务持续发展。2024年下半年起，公司已新增数个大型IDC建维订单，为自身在IDC领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将继续发挥“制造、建设、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推动IDC相关业务进一步发展。

2.加快战略布局

目前通过自投自建、建维等形式在上海临港、上海周浦、江苏太仓（尚未实现销售）、江苏扬州、江苏仪征、内蒙古呼和浩特等6处，实现IDC投资与运营，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战略规划，下游客户需求，开展业务布局。

3.紧抓订单交付

2024年下半年起，受下游需求提升影响，公司凭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优势，相继中标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移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智算中心项目、芜湖珑腾智算中心工程、河南空港智算中心工程、上海电信临港园区数据中心工程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工期进度及客户要求，保质保量交付。

4.继续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将继续通过“投建维”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充分发挥自身机电设备投建优势，绕开行业痛点，实施差异化竞争的策略。继续与运营商、终端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生态，拓展IDC投资运营业务版图。

5.优化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紧抓政策红利，加速市场开拓。在此过程中，公司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和防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6.持续推动原主业剥离工作

后续，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力度，持续优化回收策略，并着手筹备相关业务剥离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梳理资产、评估业务价值、制定剥离方案等，尽早实现业务剥离，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